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5,165.24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1,535,487.12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153,548.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1,069,665.48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5,451,603.89元。

经董事会决议：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305,402,97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8,242,400股（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过户完成，公司注销股本事项暂未办理），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97,160,5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1,240.11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